

##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6月9日，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流金岁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议案。

2021年6月11日，流金岁月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6月21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流金岁月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63）、《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2021-06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1-064)。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票或通过发行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0,000份股票期权，在触发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3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共计11人。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 三、授予情况

### (一) 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

2、授予价格：6.13元/股

3、授予对象类型：核心员工

4、授予人数：11 人

5、授予数量：6,000,000 份

6、股票来源：回购本公司股票或通过发行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邓鹏	核心员工	1,040,000	17.33%	0.50%
2	邹旭杰	核心员工	571,200	9.52%	0.27%
3	赵杰	核心员工	388,800	6.48%	0.19%
4	蔡宗辉	核心员工	200,000	3.33%	0.10%
5	王亚玲	核心员工	700,000	11.67%	0.33%
6	角帅涛	核心员工	500,000	8.33%	0.24%
7	王莹	核心员工	600,000	10.00%	0.29%
8	张红利	核心员工	600,000	10.00%	0.29%
9	陈健	核心员工	600,000	10.00%	0.29%
10	王卫	核心员工	500,000	8.33%	0.24%
11	刘翔	核心员工	300,000	5.00%	0.14%
合计			6,000,000	100.00%	2.86%

注 1：上述名单中，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授予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不存在

差异。

#### 四、股票期权行权要求

##### （一）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 1、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以 2021 年度为考核期进行考核，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2020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 705,512,297.40 元、平均净利润 54,351,960.08 元为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1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2020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 705,512,297.40 元、平均净利润 54,351,960.08 元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2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2、个人业绩指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S、A、B三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N）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N \geq 80$	S	100%
$70 \leq N < 80$	A	8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N < 70$	B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6,00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根据前述测算方法，本次公司授予600万股票期权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719.97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600	719.97	298.25	334.77	86.95

注：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